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學系級別		姓名 (本人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放棄加修學系名稱	學院 學系 組				
放棄加修學系原因					
本學系主任核簽 (是否同意)		加修學系主任核簽 (是否同意)		註冊組 (綜合建議)	
備註	<p>一、欲放棄修讀學生請在<u>當學期停課前</u>提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截止時間（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俾免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只能依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核定列為「延畢」。</p> <p>二、申請核章程序，由左至右。</p>				